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52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524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722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2年6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201視聽教室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

- 1、111學年度參與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之學校請推派實際授課教師或本案承辦人員代表1至3名。
- 2、各國中小校長、主任、組長或教師，另本局得推薦課程教學優良之學校參加。

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6月25日（星期日）前上網報名

（報名網址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）（課程代碼：

3866979），以利掌握出席人數。

三、全程參加本研習之人員核給研習時數5小時，請貴校惠允核予本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琇雯小姐。電話：（06）214-6617。

五、檢附111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